

范俊登委求討論

大學生示威事件

卷之四

王里轟甘米爾舉行示威事件的動議。這項動議是民主行動黨提出的一項動議，希望區范俊提出這動議時，他是在示威中被逮捕，因為在上述要求他不能批准這動議時說，他於一旦這里轟甘米爾提出這動議時間，他是在示威中被逮捕，如果交給法庭處理，等於是藐視法庭。他說，雖然這問題關係到公眾人士的問

安全以及財產等問題，不過，政府已採取行動，解決人民所面對的所有問題。

以下為范俊登的動議內容：

我援引國會會議常規第十八（一）節，下委求本院休會以討論下列一本項事，閑公眾人士的重委與迫切動議。

「本院對高等學府學生被阻止他們對華玲宜力與柔佛面對嚴重經濟困難的人感到痛苦作出表示，感到遺憾。」

本院彈劾警方與暴力對付學生，以阻止他們運用他們的集

遇相等，那需得有關
決方面反應，如何，再作
本研究院是限於毕业有闲
究院，是适当的，这研究，大學
研究，是局部性的，須看法只研
究院，是适当的，這研究，大學

考慮在國內設立委員會的可能性，不_過這將牽涉衆多人員，只是承認它的價值而位問題，教長說政府不是學位，因此不能提出南大台大政府學位相提並論。•受承認學